

#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學術研究倫理素養之培養，提升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、合聘研究人員、計畫研究人員及兼任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透過修習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，完成修課並通過總測驗。
  - (二) 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  
以上方式取得修課證明或研習證明，需繳交至運動科學研究處備查。
- 四、本課程修課時數：
  - (一) 現職人員若於本要點實施前已完成六小時「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，可檢附修課證明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如未申請及通過免修課程者，須於本要點實施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研習。
  - (二)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研習。若已完成六小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